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小字第127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世昌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信忠

被　　告　李皇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2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2日上午6時4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仁德區土庫六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土庫五街交岔路口處時，因未注意前方號誌為閃光紅燈，即貿然前進，適有由原告所承保車體損失險、被保險人林偉懋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土庫五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前方號誌為閃光黃燈，即貿然前行，兩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。原告已依約賠付林偉懋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1,831元（含鈑金8,700元、烤漆12,000元、零件21,131元），並同意就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4,402元不予請求；因林偉懋就本件車禍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，據此計算後尚有2

6,200元【計算式：（41,831元－4,402元）×（1-30％）＝26,2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未獲被告賠償。為此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（下稱歸仁分局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匯豐汽車臺南廠鈑噴估價單、車損照片與行車執照等件為證（調字卷第13至35頁），並有歸仁分局於112年5月11日以南市警歸交字第11120291691號函文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談話紀錄表、照片黏貼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調字卷第51至67-2頁）。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本院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：一、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。二、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於上開交岔路口發生碰撞前，被告機車行向之號誌為閃光紅燈，林偉懋車輛行向之號誌則為閃光黃燈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林偉懋則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。而依當時天候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道路濕潤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可佐（調字卷第59頁），依其情形並無不能注意

之情事，被告與林偉懋卻均未予注意即貿然前行，致生本件事故，應同負過失責任，茲審酌本件事故發生之一切情狀，認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百分之70、林偉懋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，尚屬合理。

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，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41,831元（含鈑金8,700元、烤漆12,000元、零件21,131元），其中零件費用21,131元部分，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於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查系爭車輛為109年10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貨車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（調字卷第35頁），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1年1月22日止，已使用約1年3個月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計算之結果，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為16,729元，此有折舊自動式算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至30頁），加計毋庸計算折舊之鈑金8,700元、烤漆12,000元後，系爭車輛得請求之修

復費用為37,429元。

㈣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問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車輛為林偉懋所有及駕駛，而其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各負百分之30與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，業經本院認定如上，準此，系爭車輛之損害金額經依前揭過失比例相抵，減輕被告百分之30之賠償金額後為26,200元【計算式：37,429元×（1-30％）＝26,2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㈤末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林偉懋41,831元，惟林偉懋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額，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後為26,200元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本件原告得代位林偉懋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26,200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林偉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6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4日（調字卷第7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

權宣告假執行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